**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三年四月**

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我区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2023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内蒙古自治区防灾减灾指挥部2023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区地质灾害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2022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2年全区共发生地质灾害4起，其中滑坡3起、地面塌陷1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万元，无人员伤亡，与2021年相比直接经济损失减少61.54%。具体情况为：

6月14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亿合公镇上府村西一公里处发生滑坡，规模为小型，引发因素为降雨及历史采石活动，该滑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灾情为小型，主要受灾对象为村级道路。

6月18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晋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层坝铁矿区内发生地面塌陷，规模为小型，引发因素为不合理的抽取巷道内多年积水，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月5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亿合公镇张家营子村西北一公里处发生滑坡，规模为小型，引发因素为降雨及历史采石活动，该滑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灾情为小型，损毁草地资源。

7月26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罕乌拉嘎查发生滑坡，规模为中型，由降雨等自然因素引发，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二、2023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及防范区域

根据自治区气象局预测，2023年春季（3-5月）全区降水量在4.9～86.8毫米之间。其中，呼伦贝尔市东部、兴安盟、乌兰察布市南部、呼和浩特市中南部、包头市南部、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和阿拉善盟东南部在24.6～86.8毫米之间，较常年多0～2成；其余地区降水量在4.9～77.2毫米之间，较常年少0～2成。

夏季（6-8月）呼伦贝尔市东南部、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东部、乌兰察布市南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南部、鄂尔多斯市和阿拉善盟东南部降水量较常年多0～2成；其余地区降水量较常年少0～2成。

秋季（9-11月）呼伦贝尔市、兴安盟北部、乌兰察布市南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南部和鄂尔多斯市东部降水量较常年多0～2成；其余地区降水量较常年少0～2成。

我区地质灾害防重点防范时段为汛期，即5月1日至9月30日，尤其是暴雨多发的6-8月。根据我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征,结合2023年气象趋势预测，在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活动分布范围及影响区域等因素基础上，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主要区域预测如下：

（一）大兴安岭山地南段中低山、低山丘陵区

分布于扎兰屯—乌兰浩特一线以南、克什克腾旗以北地区，属于崩塌、滑坡、泥石流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呼伦贝尔扎兰屯市东南部，兴安盟扎赉特旗、科尔沁右翼前旗、突泉县和科尔沁右翼中旗，通辽市扎鲁特旗，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和翁牛特旗。

1、呼伦贝尔市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防范区域为泥石流沟危险区、滑坡威胁区。主要威胁对象为居民、房屋和农田、滨洲铁路。防范的主要灾害点为扎兰屯市兴华办事处北窑沟泥石流、铁东办事处五里小站泥石流、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塔温敖宝镇塔温敖宝村滑坡等。

2、兴安盟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泥石流。重点防范区域为泥石流沟危险区。主要威胁对象为居民、房屋、农田和道路。防范的主要灾害点为扎赉特旗宝力根花苏木西胡力宝力高村东沟、胜利屯南沟、新林镇周边泥石流沟和科尔沁右翼前旗阿力得尔苏木水泉沟泥石流等。

3、通辽市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重点防范区域为泥石流沟危险区、矿业开发活动较强烈的矿区。主要威胁对象为居民、矿区人员及设备。防范的主要灾害点及矿区为扎鲁特旗巴雅尔吐胡硕镇巴雅尔吐胡硕村泥石流沟、霍林河煤矿区等。

4、赤峰市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泥石流。重点防范区域为泥石流沟危险区。主要威胁对象为居民、房屋、农田。防范的主要灾害点为赤峰市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隆昌镇泥石流沟，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申加力嘎、查干花村胡苏台、幸福之路苏木敖尔盖泥石流，克什克腾旗万和永镇、芝瑞镇、土城子镇泥石流，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巴彦花镇宝力格村泥石流沟，翁牛特旗亿合公镇泥石流等。

（二）阴山山地东段低中山区

分布于燕山北麓，属于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赤峰市元宝山区、喀喇沁旗、宁城县和松山区。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及地面塌陷。重点防范区域为泥石流危险区、矿业开发活动较强烈的矿区。威胁对象主要为居民、房屋、农田、林地、矿区人员及设备。防范的主要灾害点及矿区为喀喇沁旗王爷府镇、西

桥镇泥石流、崩塌、宁城县必斯营子镇泥石流，松山区上官地镇大夫营子乡、城子乡、老府镇泥石流及平庄矿区等。

（三）阴山山地中西段低中山区

分布于丰镇—集宁以西以及狼山一线，属于崩塌、滑坡、泥石流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乌兰察布市南部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卓资县、兴和县、凉城县，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土默特左旗北部大青山山前地带、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包头市南部土默特右旗、固阳县、九原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山前地带、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狼山山前地带。

1、乌兰察布市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防范区域为泥石流危险区、交通干线、矿业开发活动较强烈的矿区。威胁对象主要为居民、房屋、道路、农田、G208、S24兴巴高速、G5511集阿高速、矿区人员及设备。防范的主要灾害点及矿区为察哈尔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沟口子泥石流、G208、S24兴巴高速、京包铁路（土贵乌拉镇段、三岔口段）沿线崩塌、察哈尔右翼中旗乌兰哈页苏木泥石流、察哈尔右翼后旗锡勒乡泥石流、锡勒乡胜利村南滑坡、S24兴巴高速沿线崩塌、X575店子镇段沿线崩塌、卓资县旗下营镇、梨花镇、大榆树乡泥石流、凉城县厂汉营乡泥石流及晋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层坝铁矿区等。

2、呼和浩特市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崩塌、泥石流。重点防范区域为交通干线G241及泥石流沟危险区。威胁对象主要为居民、房屋、G241、农田、寺庙、桥梁、道路。防范的主要灾害点为武川县哈乐镇、哈拉哈少乡泥石流沟、土默特左旗喇嘛洞西沟泥石流、小万家沟泥石流，林格尔县G241新店子镇、城关镇沿线崩塌灾害点等。

3、包头市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崩塌、泥石流。重点防范区域为泥石流沟危险区、新生公路运煤专线沿线。威胁对象主要为高速公路、公路、铁路、居民、房屋和农田。防范的主要灾害点为土默特右旗大青山山前黑拉沟、纳太沟、霍洞沟、干沟泥石流，九峰山管委会新生公路运煤专线沿线崩塌，固阳县金山镇泥石流沟，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哈德门沟泥石流、梅力更沟泥石流等。

4、巴彦淖尔市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重点防范区域为泥石流沟危险区、矿业开发活动较强烈的矿区。威胁对象主要为公路、居民、房屋、农田、矿区人员及设备。防范的主要灾害点和矿区为乌拉特前旗巴彦花镇小西沟泥石流、乌拉特中旗呼勒斯太苏木哈拉图嘎查呼勒斯太沟泥石流、德岭山镇兴丰村姚亮湾沟泥石流及乌拉特后旗东升庙矿业矿区等。

（四）鄂尔多斯高原丘陵区

分布于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东胜区，杭锦旗与东胜一线以北及南部乌兰木伦河一带丘陵区，属于崩塌、滑坡、地面塌陷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鄂尔多斯市的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东胜区、达拉特旗。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重点防范区域为矿业开发活动较强烈的矿区，威胁对象主要为道路、人口密集区、矿区人员及设备。防范的矿区为东胜矿区、准格尔矿区等。

（五）鄂尔多斯高原低中山区

分布于鄂尔多斯高原西部的桌子山一带，属于崩塌、地面塌陷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乌海市的海南区和海勃湾区。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崩塌、地面塌陷。重点防范区域为矿业开发活动较强烈的矿区，威胁对象主要为道路、人口密集区、矿区人员及设备。防范的矿区为海南区老石旦矿区、西来峰白云乌素矿区、骆驼山滴沥帮矿区等。

（六）阴山山地燕山山脉北部（内蒙古段）低山丘陵区

分布于西辽河平原南部及西部，属于崩塌、泥石流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敖汉旗、库伦旗和奈曼旗。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崩塌、泥石流及地面塌陷。重点防范区域为泥石流危险区、G305沿线崩塌区、矿业开发活动较强烈的矿区，威胁对象主要为交通干线、居民、房屋、农田、道路、矿区人员及设备。防范的主要灾害点及矿区为贝子府镇G305沿线崩塌，奈曼旗青龙山镇沙子梁村，新镇北大营子村、后班鸠沟村，土城子乡杏树园子村一带黄土崩塌，青龙山镇青龙山洼旅游景区崩塌，库伦旗白音华镇、扣河子镇泥石流及敖汉旗内蒙古金陶股份金厂沟梁矿区等。

（七）阿拉善高原中山区

分布于贺兰山西麓，属于崩塌、地面塌陷中易发区。主要在阿拉善左旗。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防范区域为泥石流危险区、南寺至悬空寺道路沿线崩塌区、矿业开发活动较强烈的矿区。威胁对象主要为公路、行人、居民、房屋、景区、矿区人员及设备。防范的主要灾害点及矿区为巴润别立镇广宗寺泥石流、巴彦浩特镇北寺旅游区泥石流、南寺至悬空寺道路沿线局部地段崩塌隐患点、营盘山景观公园边坡滑坡等。

（八）河套平原黄河沿岸

分布于乌海市—呼和浩特市喇嘛湾镇黄河沿岸地带，属于崩塌中易发区。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崩塌、滑坡。重点防范区域为磴口县、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前旗、土默特右旗、托克托县黄河沿岸地带。威胁对象主要为黄河护堤、农田、托克托县取水泵站设备及职工。防范的主要灾害点为磴口县、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前旗、土默特右旗、托克托县黄河沿岸地带崩塌（塌岸）及托克托县引黄供水工程岸边取水口滑坡等。

（九）内蒙古波状高平原

分布于呼伦贝尔市高原中部，属于地面塌陷中易发区。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类型为地面塌陷。重点防范区域为矿业开发活动较强烈的矿区。威胁对象主要为道路、人口密集区、矿区人员及设备。防范的主要矿区为宝日希勒矿区、大雁矿区、伊敏矿区、扎泥河矿区、扎赉诺尔矿区等。

三、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

加快完成全区63个易发旗县（市、区）已开展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普查）工作，根据全区地质灾害现状谋划开展其他旗县（市、区）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充分利用已完成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完善自治区地质灾害信息管理数据库，逐步实现“隐患点+风险区”的分类分级管理。

（二）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动态排查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铁路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工作，尤其在强降雨期间要加强山区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主要交通干道、重点矿山、重要在建工程等区域的巡排查工作，发现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信息报送。对新发现并经实地核实确认的隐患点要及时纳入防治体系，落实监测、避让等防治措施。

（三）全力做好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工作

全面提高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水平，加快推进新开56处普适型专业监测站点建设项目（见表1），对已建成的专业监测预警要加强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逐步优化预警阈值，进一步提高“技防”水平。持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相关责任人，汛期前更新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信息，及时上报并及时更新地质灾害防治平台有关信息。

（四）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精度

各级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及时共享地质灾害、气象数据信息，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结合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不断优化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新技术和方法，提升气象风险预警精度。

（五）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盟（市）、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水利、医疗救护、重点企业等相关单位适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并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时间节点通过专家现场讲解、播放宣传片、发放挂图折页、宣传展板展示等多种方式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常识的宣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各单位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和重点企业的防灾减灾意识自我防范保护能力。

（六）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各旗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完成往年安排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2023年自治区财政安排的4个综合治理项目（见表2）要在本年内完成。盟（市）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进度、资金和安全的监管力度。对因工程建设和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督促责任单位履行监测和治理责任。

（七）加强应急值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各地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遇有灾情险情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严谨性，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指导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及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和评估，为抢险救灾、合理处置地质灾害提供科学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应强化政治担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责任落实，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切实把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防灾合力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地震、气象、能源、铁路等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为相关部门开展公路、铁路、重要基础设施、人员集聚区、矿山、旅游景点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加强资金保障，支撑防灾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本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保障，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确保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巡查排查、宣传培训、避险演练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等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考核问责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本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切实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严格考核问责，开展防灾减灾工作落实情况督察检查，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地质灾害监测和预防责任

压实地方政府的防灾主体责任、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组织指导监督责任、各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防灾责任人的避灾和灾害治理责任、专业驻守队伍和群测群防员的巡查排查和监测责任。

**表1 2023年监测预警站点建设一览表**

| **序号** | **盟市** | **旗县区** | **监测预警站点** |
| --- | --- | --- | --- |
| 1 | 呼伦贝尔市 | 扎兰屯市 | 卧牛河镇四道桥村(大兴)6组 |
| 2 | 蘑菇气镇野马河村(陆家炉) |
| 3 | 洼堤乡德村五组 |
| 4 | 哈多河乡罕达罕村3组 |
| 5 | 哈多河乡哈多河村二组 |
| 6 | 萨马街乡马隆沟村二组 |
| 7 | 中和镇福兴村2、3组(宫家街) |
| 8 | 成吉思汗镇河口村五组 |
| 9 | 兴安盟 | 科右前旗 | 阿力得尔苏木桃合木嘎查北沟 |
| 10 | 大石寨镇沙布台村西北沟 |
| 11 | 科尔沁镇古迹屯西北沟 |
| 12 | 突泉县 | 学田乡胜利村马家街北沟 |
| 13 | 赤峰市 | 敖汉旗 | 贝子府镇巨林营子村西山沟 |
| 14 | 巴林左旗 | 花加拉嘎乡鲍团村 |
| 15 | 喀喇沁旗 | 乃林镇北山根行政村小蛤蟆沟自然村 |
| 16 | 十家满族乡上烧锅村槟榔沟 |
| 17 | 牛家营子镇当铺地行政村孩子坟自然村 |
| 18 | 牛家营子镇永丰行政村庞头沟自然村8组 |
| 19 | 南台子乡大沟行政村杨树林自然村9组 |
| 20 | 小牛群镇黄家窑铺行政村山东营子自然村 |
| 21 | 克什克腾旗 | 土城子镇瓦房村骡子沟 |
| 22 | 新开地乡光华村中营子 |
| 23 | 芝瑞镇长胜村冯家营子北 |
| 24 | 芝瑞镇合胜村高家树林村 |
| 25 | 芝瑞镇上头地村羊场大乌兰苏沟 |
| 26 | 芝瑞镇长胜村中兴号南沟 |
| 27 | 芝瑞镇长胜村西湾子梨树沟 |
| 28 | 芝瑞镇长胜村广兴永 |
| 29 | 芝瑞镇永兴村 |
| 30 | 万合永镇广义村朝代沟 |
| 31 | 万合永镇沿河村东蛤龙归 |
| 32 | 经棚镇昌兴村奈林沟 |
| 33 | 林西县 | 新城子镇樱桃沟村西樱桃沟村组 |
| 34 | 十二吐乡枕头沟村西沟 |
| 35 | 宁城县 | 必斯营子镇石佛村后营子村 |
| 36 | 大城子镇狍子坡村二道洼村 |
| 37 | 大城子镇松树台村 |
| 38 | 大城子镇张麻子沟村 |
| 39 | 三座店镇西沟村 |
| 40 | 甸子镇河东村水泉沟村 |
| 41 | 小城子镇镇刘家窝铺村高营子村 |
| 42 | 存金沟乡老局子村小粱子村 |
| 43 | 松山区 | 大夫营子乡大杖房村张木头沟 |
| 44 | 上官地镇头把火村仗房沟 |
| 45 | 老府镇索虎沟村三道沟 |
| 46 | 城子乡瓦房村石营子 |
| 47 | 城子乡瓦房村铁沟 |
| 48 | 翁牛特旗 | 广德公镇郝家窝铺行政村下塔沟自然村 |
| 49 | 五分地镇巴达营子行政村大营子自然村 |
| 50 | 乌兰察布市 | 卓资山县 | 大榆树乡孔督营行政村炕板石沟村 |
| 51 | 梨花镇小土城行政村三元井 |
| 52 | 红召乡寿阳营行政村后卜沟村 |
| 53 | 十八台镇白脑包村贾不寺村 |
| 54 | 呼和浩特市 | 武川县 | 得胜沟乡纳令沟行政村大北沟社 |
| 55 | 包头市 | 固阳县 | 银号镇高家村脑包沟 |
| 56 | 下湿壕镇河西窑子村后沟 |

表2 2023年治理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扎赉特旗西南部五处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 2 | 牙克石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5处）治理 |
| 3 | 赤峰市红山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 4 |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喇嘛洞西沟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 |